

东莞长安“4·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4月9日1时28分许，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西路134号门前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封闭式货车与行人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8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长安“4·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7月，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

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评估组通过查阅长安镇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分局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某	黄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王某	王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交管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长安交管大队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150 元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莫某 (长安镇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交通管理大队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长安镇党委副书记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对其进行了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长安交管大队深刻汲取辖区“4·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锚定事故风险短板，全面落实事故防范整改各项工作要求，从严从细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控、隐患整治、执法整治、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坚持立行立改，精准推进道路安全整治攻坚

针对“4·9”道路交通事故暴露的道路安全问题，长安交管大队迅速联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办公室及各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事发路口开展靶向专项整治工作。聚焦路口安全防护薄弱环节，重点完善道路施工区域安全管控措施，优化升级施工围闭设

施，规范护栏封闭设置，全面补齐道路硬件防护短板，切实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2.紧扣上级部署，常态化抓实治超专项整治

长安交管大队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治超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聚焦道路运输突出违法风险，常态化开展各类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先后组织开展全市“减量控大”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工程运输车及货车超限超载与非法改装联合执法整治、“逢5”交通安全统一整治、国省道及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整治、酒驾毒驾专项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及城市拥堵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报废车辆专项整治、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动态监管、涉酒涉毒失驾人员精准打击等系列联合整治行动，累计开展专项执法335次。行动期间，共出动执法力量69056人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3841宗，暂扣违法车辆1470台，其中查处超限超载车辆926台，有效整治道路运输违法乱象，净化辖区道路交通通行环境。

3.聚焦乱象治理，常态化开展违停管控整治

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长安交管大队联合多部门常态化开展机动车、货车违法停车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机动车违法占用非机动车道、沿街商铺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突出交

通乱象。坚持靶向管控、精准施策，全力清理道路通行障碍，切实保障非机动车、行人通行权益，还路于民，着力打造安全畅通、连续有序、舒适便捷的道路交通慢行系统。专项行动期间，累计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 127417 宗，有效规范辖区道路停车秩序，大幅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4.深化宣传赋能，全方位筑牢安全思想防线

长安交管大队持续拓宽交通安全宣传维度，扎实推进交通安全宣传“六进”工作，常态化开展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驾校、进企业宣传活动，同步落地“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春运交通安全主题劝导等特色宣传工作。通过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发放宣传资料、剖析辖区典型事故案例等方式，以案释法、以案说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摒弃各类交通陋习，树立安全文明出行理念。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累计出动宣传人员 530 人次，组织各类宣传活动 152 场，受教育群众 53400 人次。

同时，持续夯实基层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联合各社区构建全方位、常态化宣传体系。依托社区应急广播定时播报交通安全提示，在社区、校园布设交通安全宣传专栏，在主要路口、交通劝导站周边增设安全警示标识，全方位、立体化筑牢农村及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防线，推动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走深走实，持续提升群众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畅通、和

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为深刻汲取“4·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惨痛教训，坚决防范同类安全事故复发，长安交通运输分局聚焦道路运输全链条风险管控，落实多项强化监管举措，全面筑牢辖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防线，具体工作如下：

一是扎实开展系列安全生产管控工作。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累计召开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11场，联合交管等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企业约谈工作13次；通过线上常态化推送交通安全警示案例，督促各运输企业负责人切实履职尽责，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

二是持续健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常态化强化路面执法巡查力度。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联合交管、城管等部门深入开展治超专项整治行动96次，累计检查车辆1121辆次，立案录入超限超载违法案件210宗，有效震慑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推行分级分类精准管控。严格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分级分类管控及安全评估工作机制，将中高风险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录，依规暂停其新增运力审批业务。督促高风险企业靶向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整改，细化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切实堵塞监管漏洞，稳步压降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

四是深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持续健全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倒逼企业完善内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细化岗位职责、明确管控要求，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落细、闭环落实，从源头夯实行业安全生产根基。

五是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日常检查、专项抽查力度，全覆盖开展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累计检查企业 711 家次。精准排查各类道路运输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账、限期整改销号，实现隐患动态清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

四、存在问题

经评估组全面核查研判，本次评估未发现辖区相关单位在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工作方面存在重大突出问题，整体安全管控体系运行规范、落实到位。

五、工作建议

（一）长安交管部门要持续坚持从严标准、落实精细举措，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各项管控工作，强化路面治理，防范化解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二）长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持续坚持严抓严管行业领域安全，纵深推进交通运输安全治理，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切实保障行业运行安全有序。